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长生贷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 目 录

弗一草	保险台问构成及投保范围	2
第一名	条 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二	₹          投保范围	2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
第三	条  保险责任	2
第四第	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3
第五領	条  保险金额	3
第六名	条  保险费	4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及解除	4
第七名	条 保险期间	4
第八条	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第九条	· 投保人解除合同	4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4
第十名	条  保险事故通知	4
第十-	-条 诉讼时效	4
第十二	_条  保险金申请	4
第十三	E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十四	<u> </u>	5
第六章	一般条款	5
第十三	i条 如实告知	5
第十四	六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6
第十一	二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6
第十月	\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十九	ι条 通讯地址变更	7
第二-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条 争议处理	
附件:人	<b>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b>	8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贷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B 款》合同。

####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 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

####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sup>1</sup>**,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2;
- 四、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sup>&</sup>lt;sup>1</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sup>lt;sup>2</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⁵的机动车⁵**;
- 六、被保险人**猝死**7;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
- 十、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一、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
-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sup>9</sup>、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跳伞、蹦极、<b>攀岩** 运动<sup>10</sup>或探险活动<sup>11</sup>:
- 十三、 被保险人进行**武术比赛<sup>12</sup>、摔跤、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或<b>特技**<sup>13</sup>等高风险活动;
- 十四、 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sup>14</sup>。**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6}$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sup>6</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sup>7</sup>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sup>8</sup>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sup>9</sup>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0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sup>11</sup>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sup>12</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3 特技: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14 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15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65%×(h-当期已经过日数)÷h,其中h代表保险期间日数。

<sup>&</sup>lt;sup>3</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sup>lt;sup>4</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第六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及解除

####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本合同的满期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合同成立的标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应付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 您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四、第一受益人同意您解除合同的书面证明或借款人已提前还清贷款的书面证明。 自我们收到全部解除合同申请文件时,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全部解除合同申请文件之日 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 迟延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sup>16</sup>导致**的延迟除外。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长生贷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sup>16</sup>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依本合同所载贷(借)款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依本合同所载融资合作协议约 定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本合同所载贷(借)款合同或融资合作协议项下未偿 还的贷款本息总额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依本合同所载贷(借)款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依本合同所载融资合作协议约 定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本合同所载贷(借)款合同或融资合作协议项下未偿 还的贷款本息总额证明:
-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 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若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照法院判决宣告日期确定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 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 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本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第十七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经被保险人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依本合同所载贷(借)款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依本合同所载融资合作协议约定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

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金额为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 一、本合同所载贷(借)款合同或融资合作协议项下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乘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明的约定比例:
- 二、本合同项下应付的保险金。

但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二受益人由您或被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指定,其受益金额为我们给付的保险金扣除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金额后的剩余部分。第二受益人可为一人或数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第二受益人。 第一受益人一经指定则不得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但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变更第二受益人须书面通知 我们,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若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第二受益人享有相等份额的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三、没有指定第二受益人,或者第二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四、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五、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第二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 第十九条 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不作前项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 目录

#### 前言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 2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4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 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共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 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每级相差 10%。

####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 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b	卜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 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 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 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 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 注: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ルスイン・フリ	2	0.1	0.05(三米指数)
	3	0.05	0.02(一米指数)
盲目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 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 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级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腹	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	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	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明嚼	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奶	
1 HH HB1	、分侧刀能无土及天	 ٤N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	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	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²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²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 小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²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²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²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度	8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丨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 左右);张口困难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 左右);张口困难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 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

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能	4级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 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 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 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単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単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 级

# 注: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 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 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 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 级
头颈部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级
75%	1 3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²	7级
头颈部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8 级
50%	0 纵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²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	9 级
面的人的认为为我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0 72

等于 20cm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 等于 10cm	10 级

注: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times1)(4)$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9\times1)(4)$  双上肢占  $18\%(9\times2)(4)$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times3)(6)$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4) 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times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 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 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 严重者为准。